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）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公安局的 2024 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（2024 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标段三（监理与评价服务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（2024 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标段三（监理与评价服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2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6.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/ ，属于 /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 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属于 /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